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责令退款通知书
海市监责退〔2025〕DYA-2号

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销售“龙水金帝”小区楼房期间，于2012年至2021年间向入户业主收取“燃气开栓费3000元”/户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“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：（七）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规定；构成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违法行为。存在致使消费者多付价款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将消费者多付的价款3000元退还给消费者。消费者难以查找的，应当公告查找。消费者要求退还时，拒不退还或者逾期未退还，由你（单位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联系人：孙军 联系电话：13998054000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亮甲山街88号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